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非税〔2023〕5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非税收入先款后确认缴款方式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有关市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收单机构和收款银行：

为纠正先款资金超期不确认问题，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财库〔2018〕80号）有关非税收入资金缴库时间的要求，确保非税收入资金入库速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先款后确认的缴款方式主要适用于付款银行未接入非税

收入全国统一缴款渠道的法人缴款，除此以外的非税收入收缴不采用先款后确认方式。

二、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引导缴款人采用缴款码进行缴款，对缴款通知上的收款账号要进行隐藏或者屏蔽。

确需先款后确认的可以告知收款账号，同时要求在转账附言中填写缴款码并在缴款后5日内完成确认。

三、收款银行要在8月31日前采取必要措施审核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落地资金的附言，对未确认且没有缴款码或者划转批次号的资金不予落地自动退付。

收款银行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非税收入应急收缴工作的通知》（渝财非税〔2022〕14号）处理本行应急收缴资金时，要参照划转批次号规则填写附言。

收款银行可对审核无误的先款资金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非税收入收缴国标系统先款后确认业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财非税〔2020〕3号）实现自动确认。

四、我市接入非税收入全国统一缴款渠道的银行（详见附件）要进一步优化企业网银、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和银行网点系统，要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17）》（财库〔2017〕7号）完成本行在重庆市外的银行网点对重庆市缴款码的识别和应用，有条件的银行还可以利用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白名单自动拦截没有缴款码的转账。

附件：缴款码应用的银行及其渠道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缴款码应用的银行及其渠道

序号	银行名称	企业网银	个人网银	手机银行	银行网点	数字人民币
1	中国银联			√(云闪付, 外延 微信、支付宝)		
2	邮储银行				√	
3	工商银行	√	√	√	√	√
4	农业银行	√	√	√	√	
5	中国银行	√	√	√	√	
6	建设银行	√	√	√(外延渝快办)	√	
7	交通银行	√	√	√	√	
8	中信银行	√			√	
9	光大银行	√	√	√	√	
10	华夏银行	√	√	√	√	
11	民生银行				√	
12	广发银行				√	
13	招商银行	√	√	√	√	
14	兴业银行			√	√	
15	浦发银行	√			√	
16	浙商银行				√	
17	平安银行	√			√	
18	重庆银行	√		√	√	
19	哈尔滨银行				√	
20	三峡银行	√		√	√	
21	重庆农商行	√	√	√	√	

备注：√表示该渠道支持缴款码应用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